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桌子山煤田公乌素精查区 3~17 勘探线之间，行政区划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总
项目名称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建设单位：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p> <p>核定生产能力：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生产能力 210 万吨/年；</p> <p>开采方式：井工开采。</p> <p>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500002011101120120203，矿山名称为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采方式为井工开采，生产规模为 120 万吨/年，面积为 6.7531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8 月 14 日-1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袁鹰、李朋勃、韩波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25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冯嘉琪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041606 综放工作面移架推溜工、采煤机司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煤尘）定点检测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041606 综放工作面移架推溜工、采煤机司机接触呼吸性粉尘（煤尘）个体检测结果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041606 综放工作面泵站司机、顺槽二部胶带输送机司机、顺槽一部胶带输送机司机操作位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p>		

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补充措施：**

（1）041606 综放工作面回风侧、运输巷道风流净化水幕及转载点喷雾要实现自动控制。

（2）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三十八条的要求，路天矿业应对消防洒水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该矿未进行水质分析，建议补充。

（3）该公司 041606 综放工作面回风侧粉尘传感器，应接入安全生产监控系统。

（4）职业卫生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应根据路天矿业实际情况补充完善，明确防尘口罩、滤棉、耳塞的发放周期和发放人员。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路天矿业应做好对职工上岗前（含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发生变化的转岗人员）、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定期委托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路天矿业在签订体检合同时，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该公司 2017 年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89 名员工需要复查，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19 名员工需要复查，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8 日对 73 名需要复查员工进行了复查，有复查报告。建议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188-2014）和《职业健康复查报告》要

求，进行进一步复查，如果属于职业禁忌证，应调离本岗位；疑似职业病，则应进一步进行职业病诊断。

### 综合性建议

(1) 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管理以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采煤机的内外喷雾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

(2)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3) 职业病危害专项预案要补充：职业中毒、腐蚀性物品引起的眼部灼伤、职业中暑的专项预案；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

(4)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完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按照发放标准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并掌握个人防护用品判废和更换的标准。该矿应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就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详细见下表。

(5) 该公司应根据本评价报告表 7-11 急性职业病危害风险分析表，重点加强关键控制场所职业病危害的防治和管理，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防止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6) 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卫生特征 2 级的更衣室按照同室分柜的原则设置，以避免工作服污染便服。

(7) 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八条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提高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未评审